

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民农〔2022〕140号

签发人：张友永

办理结果：A

对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6号建议的答复

卓洁、吴星平、王双、秦兰见、刘金良、宁红海、刘保存、丁永强、冯慧、逯香菊、侯保具、姜俊杰、车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土地流转促进产业振兴的议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创新土地经营方式，引导土地流转。在引导有序土地流转工作中，采取了土地流转现场会、经验交流会、推进会等形式促进土地流转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县、乡（镇）人民政府成立土地流转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土地流转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的要求，认真做好每宗规模流转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二) 建立土地流转登记备案台账制度。乡镇(街道)和村委会建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每周一统计,月底一汇总,及时准确登记记载辖区内土地经营权流转进展、流转面积、流转合同签订等情况,及时准确实事求是的统计土地流转数据。

(三) 规范完善土地流转合同。自 2022 年开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双方规范签订由农业农村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印制的规范化书面合同,在签订流转合同时规范填写签订完整的流转合同,不能代签或者出现多份合同系一人签字等情况。并将以前的土地流转事项进行登记备案,对于原来没有流转合同以及流转合同不规范的,经双方协商一致补签规范合同,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 2028 年 8 月 31 日的剩余期限。



联系单位及电话: 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13781436328

联系人: 王磊

抄送: 县政府分管领导(1份),县人大选工委(1份),县委县政府督查局(1份),野岗镇人民政府(1份)。
